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瑞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鄒世龍先生(「賣方」)就買
方從賣方收購Starz Holdings Limited的40股普通股(相當於Starz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
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應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
文)作為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的一部分。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
及條件，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作為認購人)發行
本金額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註有「B」字樣的

* 僅作識別之用

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認購以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373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並在可換股文據之條款之規限下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待本公司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第三方獲得必需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如必需)；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其酌情認為為了訂立及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作為上述各項之配套文件且屬行政性質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修訂。」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